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因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相应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条款。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七条	公司设副董事长 2 人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设副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第六十八条之（三）	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主持；当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，可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也不能主持会议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；	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主持；当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，可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也不能主持会议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；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